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42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发行人、江特电机、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超过 293,836,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42 号

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特电机的委托，担任江特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特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6年11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11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7年4月10日, 江特电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数量上限、定价基准日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5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17年11月14日,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19日,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5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相关

的议案。

（四）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293,836,422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特电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发出《认购邀请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6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在报备发行方案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3名投资者、发行人截至2018年11月20日收市后的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共19家（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多只产品视为一家发行对象，剔除重复计算后为19家）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和保险机构5家。《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65元/股。鉴于首轮投资者认购情况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未达10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在2018年12月5日下午1点左右向首轮邀请的67家投资者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文件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收集《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8年12月5日8:30至11:3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共收到5名/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其中5名/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上述5名/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申购金额 (元)
1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5	47,428,694	267,972,121.10
2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35,571,520	200,979,088.00
3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0	35,259,489	200,979,087.30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35,259,489	200,979,087.3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70,518,979	401,958,180.30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11:30截止）。追加期内，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收到2名/家投资者出具《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其中2名/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上述2名/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28,589	33,496,527.85
2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928,589	33,496,527.85

3、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5元/股。

（2）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兴业证券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 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申报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

4、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兴业证券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 7 家，本次发行股份数 237,143,469 股，发行价格 5.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9,860,599.8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1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5	47,428,694	5.65	47,428,694
2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35,571,520		35,571,520
3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0	35,259,489		35,571,519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35,259,489		35,571,51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70,518,979		71,143,040
6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65	5,928,589		5,928,589
7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65	5,928,589		5,928,588
合计					237,143,469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和《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发出《缴款通知书》

兴业证券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发行人于

2018年12月7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7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截至2018年12月11日，7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18年12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6249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当日止，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1,339,860,599.85元。

2、2018年12月11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8年12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第000633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3、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最终确定的7名/家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相关股票；前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安吉 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安吉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或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 根据《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的确认或出具的说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发

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付 洋

承办律师：_____

鲍卉芳

承办律师：_____

周 群

2018年12月11日